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98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采 购 人：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发 出 日 期：2026 年 4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征集文件	4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5
六、其他补充事宜	5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总 则	12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2
2. 资金来源	13
3. 投标费用	13
4. 适用法律	13
二、征集文件	14
5. 征集文件构成	14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15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6
8. 编制要求	16
9. 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
10. 响应文件构成	17
11. 投标报价	19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9
13. 投标保证金	20
14. 投标有效期	20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21
五、开标及评审	21
19. 开标	21
20. 资格审查	22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2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3
23. 投标偏离	24
24. 投标无效	24
25. 比较和评价	26
26. 废标	28
27. 保密要求	28
六、确定入围	28
28.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28
30. 征集任务取消	28
31. 入围通知书	28
32. 签订框架协议	28
33. 履约保证金	29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29
35. 预付款	29
36. 廉洁自律规定	29
37. 人员回避	29
38. 质疑与接收	29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1
40. 框架协议备案及公示	31
41. 验收	31
42. 征集文件解释权	31
43. 补充征集供应商	31
第三章 服务需求	33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3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47
二、评审办法	50
三、评标标准	50
(一) 初步评审	50
(二) 详细评审	52
四、结果确认	5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2

第一章 征集公告

项目概况

高青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DGP370300000202602000098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本项目总预算为 1000000.00 元，共分 1 个包，其中高青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1. 服务内容：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对高青县食品进行抽检。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 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3. 质量要求：合格。

合同履行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二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有效证件；（2）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截止到 2026 年 0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①已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注册的供应商，需要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免费下载采购文件。②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zibo.gov.cn:8082/>）在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根据页面提示进行注册（注册类型：交易乙方）。咨询电话：0533-7015132/7015138，咨询时间：北京时间8：30-12：00，13：30-17：00（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③为满足信息公开和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需要，供应商需同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未注册的供应商须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点击首页右侧“供应商注册”进行注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点击浮动窗口，选择进入登录注册新地址（<http://218.58.131.42:8082/TPBidder>），登录系统后通过“上传投标文件”栏目上传完成。（1）拟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须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后，方可加密生成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 服务类）并按照须知要求办理。（2）供应商可到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数字证书，也可网上办理。数字证书办理电话：①山东 CA:0533-3592521/400-607-8966（山东省数字证书认证管理有限公司）②CFCA:0533-3590310（中金金融认证中心有限公司）。除登录新地址外，其他具

体操作请参考（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政府采购）等相关内容，技术咨询电话：0512-58188535/400-998-0000。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新地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无。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高青县高苑路16号

联系人：付兆峰

联系方式：0533-69879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樱红路2号6层612室

联系方式：0533-21810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文娟

电话：0533-21810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高青县高苑路 16 号 联系方式：0533-6987951
1.2	采购代理机构：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樱红路 2 号 6 层 612 室 业务联系人：杨文娟 联系方式：0533-2181031
1.3.4	合格供应商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具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②具备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通过的检验检测能力符合拟承担的项目要求；③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否■）
1.3.6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2.2	是否有分包：（是□ 否■） 本项目总预算约为 100.00 万元/年。 本项目预算属于以下情形：

	<p>1. 项目为非预征集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征集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2. 项目为跨年度预采购项目，概算总金额/万元，采购年限为/年。</p> <p>根据《转发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鲁财采〔2015〕33号）文件规定，预采购项目有取消和终止采购的可能。</p>
5.6	<p>是否现场踏勘：（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是否答疑会：（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答疑会描述：/</p>
8.6	<p>是否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不兼投；<input type="checkbox"/>兼投不兼中；<input type="checkbox"/>兼投兼中）</p> <p>说明与要求：本项目共分 1 个包，不涉及此项。</p>
11.1	<p>报价要求：</p> <p>1、本次采购最高限制单价（折扣率）不得高于第三章服务需求附件中所列各项检测费用的 40%（含）。</p> <p>2、所有投标均以折扣报价且不得超最高限制单价，供应商应结合采购文件及自身情况，填报在市场参考价格的基础上的折扣，例如：供应商报价折扣为 3.5 折，则开标一览表报价填报时应填写为 35%。抽检过程中按照入围供应商所报折扣结算供应商各项费用，投标折扣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p> <p>对于征集文件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参照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核定。若没有相似的检验项目，入围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共同询价确定，并按入围供应商入围折扣进行计算，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p> <p>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采购人预计支付的年度检测费用，最终支付金额以实际检测测量为准，据实结算。</p> <p>3、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报价，报价应为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未交付甲方使用服务前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p> <p>4、技术服务中包含全部工作内容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工费、设备使用费、材料费、其他（通行费、运输费、样品购买费、检测费、保险</p>

费，以及合同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供应商根据市场价格、自身技术装备、管理水平及资金条件、预期利润等情况自行报价，因完成本项目服务必须承担、缴纳的所有税费、交易费等均包含在总价中，由此进行的测算和报价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征集人不单独支付。

5、供应商应综合考虑因特殊原因延长服务时间（如因重大自然灾害、重大感染性疾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6、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50%的，即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响应报价 \times 50%；

3. 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0%；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p>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12.4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3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4.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日
15.1	需自行上传的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17.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19.1	<p>开标时间: 2026 年 05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 网上开标大厅。请各供应商在开标前登录网上开标大厅 (http://218.58.131.42:8082/BidOpeningHall/),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p>
20.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时间: 开标前、确认入围前、签订框架协议前、授予采购合同前。
25.2	<p>(1) 本项目为: 封闭式框架协议<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开放式框架协议<input type="checkbox"/></p> <p>(2) 第一阶段入围评审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质量优先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投标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 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input type="checkbox"/>价格优先法: 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 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 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 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3) 第二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p>

	<p>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采购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按照得分排序作为轮候顺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p>
29	<p>征集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推荐入围供应商的数量：本次征集将选定 5 家入围供应商，当合格供应商≥ 7 家时，将确定得分前 5 名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当 $2 \leq$合格供应商< 7 家时，按 20%的淘汰比例(若计算出供应商淘汰数量存在小数，则向上取整数)确定入围供应商家数，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供应商不足 2 家的，采购活动终止。</p>
33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的形式：/</p> <p>提交履约保证的时间：/</p> <p>履约保证金额：/</p>
35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预付款比例为/。
36.3	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
38.3	<p>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p> <p>联系部门：国煜（山东）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青县市场监督管理局</p> <p>联系电话：0533-2181031/0533-6987951</p> <p>通讯地址：淄博市张店区科苑街道办事处樱红路 2 号 6 层 612 室 /高青县高苑路 16 号</p>
39.1	<p>入围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固定金额向入围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5500.00 元/入围供应商。</p> <p>支付形式：采用电汇方式转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p> <p>支付时间：确定入围之日起 3 日内。由入围供应商汇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号。未</p>

	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采购监督部门反映将其失信行为纳入诚信记录。
43	征集文件解释权：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部分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又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p>供应商资格条件：</p> <p>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的有效证件原件扫描件；</p> <p>供应商如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 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如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须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如为个体工商户，须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p> <p>2.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如被授权代表参加会议，须提供授权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扫描件；</p> <p>3. 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 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原件扫描件；</p> <p>4.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p> <p>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重大违法记录”。</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实行网上资格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应保持清晰有效,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全过程电子开评标流程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p>

	审查，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者，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不再参加项目评审。请各供应商务必将“资格审查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至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章节；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包含未上传、上传不全、无法清晰辨别上传的资料是否有效、签章不全等),则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2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是□ 否■）。
3	付款途径：财政拨款。
4	付款方式：按任务计划分期付款，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实际检测费用。注：所有付款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及资金为准。
5	框架协议期限：框架协议生效后2年。
6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一、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征集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征集、参加征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供应商：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3 以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征集文件。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资格要求。

1.3.5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且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6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4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4.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须知1.3.2规定。

1.4.3采购人根据征集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否则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当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5服务：本项目第三章要求的服务需求。

1.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2.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征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预征集项目除外）。

2.2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征集文件

5. 征集文件构成

5.1征集文件是用以阐明所需服务的征集程序和合同格式的规范性文件。征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服务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格式

5.2征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描述为准。

注：如有最新的答疑后征集文件文件格式为.zbcf，供应商必须下载并使用该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参与投标。

5.3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会导致其响应被认定为响应无效，该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4征集文件以中文编印，且以中文为准。

5.5除非有特殊要求，征集文件不单独提供征集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6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6.1征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规定的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5.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6.3 供应商经过采购人的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对现场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但供应商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并应当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他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5.7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征集文件所使用的时间单位“天”“日”均指日历天，且所有时刻均为北京时间。

5.8 参与征集活动的各方应当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当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9 供应商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可将澄清或修改内容以电子形式上传至系统中，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或公告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可登录系统查看澄清或修改内容。因潜在供应商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6.3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供应商可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企业会员系统”使用“网上提问”中的“新增提问”提出异议。如在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对征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未提出异议，即认为同意和接受征集文件。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

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编制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若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实质性要求资料或对实质性要求未作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8.2 供应商对多个分包进行投标的，应当以分包为单位编制响应文件，每一包响应文件均需满足本征集文件对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8.3 电子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统一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以及征集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

8.4 供应商应当按征集文件的要求及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征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资料。

8.5 供应商应当编制响应文件目录、内容。

8.6 关于兼投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8.7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扫描件应当真实、完整、清晰，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征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 供应商可对所投标包中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9.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征集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3 无论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均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当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响应文件应当以中文书写。如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使用另一种语言，应当附有相应内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相应的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6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的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将予以拒绝。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当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写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2上述文件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签署。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附公章授权书。

10.3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征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0.4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0.5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须使用用于证明供应商身份的单位电子签名的实名认证证书和用于供应商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软件。

申请办理实名认证证书的方式详见《数字证书办理注意事项及相关资料下载》（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电子投标基本流程：详见“新点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淄博版）操作视频-采购类”（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

请确保在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务必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否则将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进行解密（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因供应商以下原因，投标将被拒绝：

- （1）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成功上传响应文件的；
- （2）对已生成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破解、修改、压缩等不当操作，或自备的解密电脑环

境配置不当等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

(3) 开标时，实名认证证书过期失效、密码丢失，或者供应商实名认证证书在续期后未在开标前重新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导致无法解密的。

(4)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规定时长内未能成功解密的。

10.6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包含以下各个部分，具体组成内容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10.6.1 开标一览表

10.6.2 资格证明文件

注：1、供应商须对提交的资格证明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责。2、资格证明的字迹、印章必须完整、清晰，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会被拒绝。3、供应商应当将其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相关证书（证件）的扫描件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对应章节中，并确保清晰可见，未按要求上传内容不清晰的，将导致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6.3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

(2)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分别标注实验室总面积和检测区面积>, 房屋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2023年以来类似业绩；

(4) 项目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②其他专业人员一览表；

(5) 供应商自有仪器设备情况一览表(提供仪器图片或照片，并提供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6) 抽样人员、采样交通工具数量、抽样终端设备数量情况一览表（抽样人员工作证及上岗证原件扫描件，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照片及行驶证原件（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抽样终端设备的照片和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7) 检测项目及检测能力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10.6.4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业务需求分析(检测能力、具备的检验检测任务)、使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工作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服务方案、保密措施、应急方案；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应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样品情况汇总、统计等；检验周期、出具报告的时间、实施方案、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等)；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投标以人民币结算，报价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适用）。

11.3 供应商报价不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4 最高限制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6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2. 电子版响应文件

12.1 响应文件内容为上述10.6.1、10.6.2、10.6.3、10.6.4条款要求内容，格式为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f）。

12.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

12.3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在开标后，电子版响应文件均不退回。

12.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样品的，样品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3. 投标保证金

根据鲁财采〔2021〕20号、淄财采〔2021〕24号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应当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供应商应当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格式为.zbt），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

15.2 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在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5.3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当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咨询电话请见征集公告。

16.2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供应商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淄博网上开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7.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7.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的方式递交。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

17.3 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自动接收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中进行撤回。

18.3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生成并上传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先撤回原文件，使用自备计算机和响应文件制作软件重新制作生成新的电子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

18.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及评审

19. 开标

19.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

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模式。各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请在开标前登录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开标大厅。

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标。

19.2 开标截止时间后，请供应商根据网上开标流程进行操作并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以及答疑、澄清等。开标时，由各供应商在解密开始时间后2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以网上开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未在规定时间内成功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19.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等其他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系统内及时声明，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在开标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供应商应当在开标前根据“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具体操作请参考淄博

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网上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提前调试电脑，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在项目开评标全过程中，供应商应当保持实时在线状态，参与远程交互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本项目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评标委员会会随时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发出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时间内通过企业会员系统进行回复，未能按时答复的，评审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说明、补正等。

本项目下载、上传、开标均通过互联网操作，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网络拥堵及平台操作所需时间等因素，保证在开评标期间电脑、网络、预留电话等能够正常使用。

因以上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各供应商自行承担。

20. 资格审查

20.1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20.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0.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鲁财采〔2025〕8号）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

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评审专家4人组成。

21.2评标委员会具有依据征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评标委员会成员需对评审结果独立写出评审意见，并承担责任。评委成员若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理由的，视为同意和接受。

21.3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比和打分；
-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5) 向采购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1.4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5) 配合采购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2.1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2.2响应文件的澄清

22.2.1在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通过网上开评标系统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开评

标系统进行，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2.2.3 任何澄清和必要的解释说明的书面答复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22.3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22.3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4. 投标无效

24.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内容。

24.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投标分项报价表未按要求填写；
- (4) 未满足征集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
- (5) 违反征集文件规定提供进口产品的；
- (6) 未按征集文件规定提供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证明材料的；

(7) 报价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无报价或未按征集文件要求报价的；

(8)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9) 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10) 不符合征集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11)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1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但该供应商未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征集文件中带有“★”号的条款或指标，或超过征集文件规定的允许出现偏差的最大范围、幅度和最高项数；

(16)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

(17)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18)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19) 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忘记CA锁密码、CA锁过期、上传响应文件后更新CA锁），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不成功的；

(2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或文件制作机器码或MAC地址或工具识别号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否决其响应的；

(22) 对征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整体复制粘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与所提供货物不符合的；

(23) 属于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

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25. 比较和评价

25.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做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5.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详细评审标准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5.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征集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在评审时给予认证产品5%的评审价格扣除优惠，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认证产品。具体办法及比例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5.6 公开发布的征集文件中的评分细则，在评审期间，不允许做出更改。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系统自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5.8 供应商得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得出。

25.9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并签字确认。

25.10 评标委员会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11 评审过程要求：电子开标、评审如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审时，应当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存在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网上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当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审的立即停止。采取

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6. 废标

在本次征集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当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2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保密要求

27.1 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7.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确定入围

28. 入围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30条规定外，对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入围供应商，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29. 确定入围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入围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30. 征集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征集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入围供应商，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入围通知书

在法定期限内，入围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规定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同时公告供应商未入围的原因，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是框架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

32. 签订框架协议

32.1 采购人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2.2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如入围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其责任。

33. 履约保证金

入围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

34.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可依据《山东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管理办法》（鲁财采〔2018〕17号）有关规定，通过全省统一的信息化平台自行选择符合自身需要的金融产品，提供金融机构要求的相关材料，发起融资申请，也可通过淄博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进行融资贷款。

35. 预付款

35.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具体执行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6. 廉洁自律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接受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3 为强化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7.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8. 质疑与接收

38.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和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8.2 质疑供应商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8.4 质疑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并办理签收手续，未以书面形式向提交的视为无效质疑。

38.5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法定代表人、住所、电话、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征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包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以及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诉求；
- （4）法律依据、事实与理由。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提供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应当据实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扫描件，并签字或者盖章。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事项。

38.6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书面回复并说明原因：

- （1）质疑人不是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的（潜在供应商对其已依法获取的可质疑的征集文件的质疑除外）；
-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所有质疑事项均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
- (4)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期限的；
- (5)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6) 其他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8.7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8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9. 项目其他相关费用

39.1 入围服务费

入围服务费收取标准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入围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缴纳入围服务费。

39.2 政府采购专家评审费

由采购人承担，按照山东省有关规定的标准执行。

40. 框架协议备案及公示

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采购人应当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化采购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

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但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1. 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42. 征集文件解释权

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3. 补充征集供应商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

期内，采购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

采购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三章 服务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高青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 项目简介：本项目为高青县 2026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的抽检工作，采购人拟进行承检机构框架协议采购。每个入围供应商需派出专职人员服务于本项目，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工作，协助采购人完成有关抽检工作，年度预计检测约 1500 批次。各类食品抽检项目数量不得少于《山东省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的 80%。

3. 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要求指定地点。

4. 服务周期：框架协议生效后二年。

二、检测品类

根据采购人工作需求对高青县食品进行抽检。抽检包括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

三、工作内容

（一）供应商应当遵守的基本要求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2. 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规定和采购人要求开展抽样、检测等各项任务，并根据承担的检测任务出具检测实施方案交采购人审查确定。

3. 制定严格的工作制度、标准和方法，严格执行，并有完善的检查落实措施。

4. 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采购人沟通，按相关规定并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采购人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接受采购人的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5. 严格按照规定的检测内容进行检测，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判定原则，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采购人通过跟踪监督检查的方式对各中标供应商所做出的检测数据进行考核，发现存在弄虚作假或擅自修改检测数据等情形的，将被列入“黑名单”，取消承检采购人委托的食品抽检任务资格，并对所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承担法律责任。

6. 对于采购文件中列出的检测项目不具备检测能力和资质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分项列明。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出的检测项目，参照处理方式和检验方法相似的检验项目基准价格核定。若没有相似的检验项目，入围供应商需与采购人共同询价确定，并按入围供应商入围折扣进行计算，根据工作量据实结算。

(二) 服务要求

1、各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及风险监测工作规范》和《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最新版)要求做好样品抽样和样品检验工作，包括购样费支付、样品储运、检验报告寄送、检验结果汇总、统计、分析、上报等工作，并将抽样和检验结果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简称国抽系统)。

2、应在仪器设备、技术、人员等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完成规定的检验项目。检验周期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对保质期短的样品，应在样品保质期内完成检验。

3、对不具备复检条件的指标(如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或因保质期短而无法申请复检的样品，应按相关标准规定进行严格确认，避免出现误判。应在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抽系统。

4、检验过程中发现被检样品含有非食用物质以及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应在发现问题并确认无误后 24 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及有关情况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5、对于检验结论不合格产品，应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抽系统，并将《检验报告》6 份、《抽样单》第 1 联原件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6、对于检验结论合格产品，应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果录入国抽系统，并将《检验报告》3 份、《抽样单》第 1 联原件报送抽检组织部门相关科室。

7、每期任务能够提供 3 组以上采样人员和采样工具(包括车辆、冷藏运输工具), 提供样品运输、交接服务, 采样完成后 5 日内汇总出样品采集情况统计表。

8、根据日常工作情况, 能够为采购人提供预警信息服务。

9、严格遵守纪律和保密规定, 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 不得利用监督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服务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

10、按照采购人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有关工作制度配合采购人完成相关工作。

11、为确保需冷藏冷冻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 便于开展应急抽检、现场核查、能力比对、异议复核等工作, 供应商在山东省境内具有实验室。

12、近3年无食品检验数据造假等质量问题; 近3年未受到经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证核实的投诉。

13、对检验检测结果和数据保守秘密, 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 自觉接受采购人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 and 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

14、各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编号规则对抽样单进行编号。

附件：2025年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检验费用参考指导价

序号	检验项目	费用(单位：元)	项目	备注
1	4-氯苯氧乙酸钠(以 4-氯苯氧乙酸计)	400	农残	畜禽肉及副产品、蔬菜、水产品、水果类、鲜蛋、豆类、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6个食品大类中,按照农药残留项目费用按照:400+(n-1)*200 核算
2	6-苄基腺嘌呤(6-BA)	400	农残	
3	草甘膦	400	农残	
4	吡虫啉	400	农残	
5	克百威	300	农残	
6	氟虫腴	400	农残	
7	涕灭威	300	农残	
8	阿维菌素	400	农残	
9	灭蝇胺	300	农残	
10	甲拌磷	400	农残	
11	联苯菊酯	400	农残	
12	吡蚜酮	400	农残	
13	啉菌酯	300	农残	
14	多菌灵	400	农残	
15	杀虫脒	400	农残	
16	水胺硫磷	400	农残	
17	联苯肼酯	400	农残	
18	氯吡脞	400	农残	
19	吡啶醚菌酯	400	农残	
20	噻虫嗪	400	农残	
21	烯酰吗啉	400	农残	
22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300	农残	
23	2,4-滴和 2,4-滴钠盐	300	农残	
24	螺螨酯	500	农残	
25	溴氰菊酯	400	农残	
26	敌敌畏	400	农残	
27	丙环唑	400	农残	
28	灭幼脲	500	农残	
29	克螨特	400	农残	
30	双甲脒	400	农残	
31	毒死蜱	400	农残	
32	辛硫磷	400	农残	
33	啶虫脒	400	农残	
34	氟虫腴(以氟虫腴、氟甲腴、氟虫腴砒、氟虫腴亚砒之和计)	550	农残	
35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400	农残	
36	二甲戊灵	400	农残	
37	氧乐果	400	农残	
38	啶虫酰胺	400	农残	

39	苯醚甲环唑	400	农残
40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400	农残
41	灭多威	300	农残
42	哒螨灵	400	农残
43	乙酰甲胺磷	400	农残
44	虫螨腈	400	农残
45	马拉硫磷	400	农残
46	百菌清	400	农残
47	乐果	400	农残
48	腈苯唑	400	农残
49	三唑磷	400	农残
50	灭线磷	400	农残
51	三唑醇	400	农残
52	氯唑磷	400	农残
53	甲基异柳磷	400	农残
54	腐霉利	400	农残
55	甲胺磷	400	农残
56	倍硫磷	400	农残
57	噻虫胺	400	农残
58	敌百虫	300	农残
59	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	400	农残
60	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	400	农残
61	氟硅唑	400	农残
62	丙溴磷	400	农残
63	己唑醇	400	农残
64	啞霉胺	400	农残
65	戊唑醇	400	农残
66	唑螨酯	400	农残
67	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	400	农残
68	甲氰菊酯	400	农残
69	甲萘威	300	农残
70	异丙威	300	农残
71	乙螨唑	400	农残
72	杀扑磷	400	农残
73	三氯杀螨醇	400	农残
74	肟菌酯	400	农残
75	除虫脲	400	农残
76	狄氏剂	400	农残
77	呋虫胺	400	农残
78	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	400	农残
79	氟吗啉	400	农残
80	氟唑菌酰胺	400	农残
81	环丙唑醇	400	农残

82	腈菌唑	400	农残	
83	六六六	400	农残	
84	氰霜唑	400	农残	
85	噻嗪酮	400	农残	
86	噻唑膦	400	农残	
87	戊菌唑	400	农残	
88	烯唑醇	400	农残	
89	茚虫威	400	农残	
90	地西洋	400	兽残	
91	恩诺沙星	450	兽残	
92	替米考星	400	兽残	
93	五氯酚酸钠(以五氯酚计)	400	兽残	
94	地塞米松	400	兽残	
95	利巴韦林	400	兽残	
96	甲硝唑	400	兽残	
97	喹乙醇	400	兽残	
98	氯丙嗪	400	兽残	
99	林可霉素	400	兽残	
100	孔雀石绿(含隐性孔雀石绿)	450	兽残	
101	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500	兽残	
102	莱克多巴胺	400	兽残	
103	氧氟沙星	400	兽残	
104	甲矾霉素	400	兽残	
105	洛硝达唑	400	兽残	
106	沙丁胺醇	400	兽残	
107	四环素	400	兽残	
108	呋喃唑酮代谢物	400	兽残	
109	呋喃西林代谢物	400	兽残	
110	呋喃妥因代谢物	400	兽残	
111	呋喃它酮代谢物	400	兽残	
112	多西环素	400	兽残	
113	氯霉素	400	兽残	
114	克伦特罗	400	兽残	
115	金霉素	400	兽残	
116	土霉素	400	兽残	
117	地美硝唑	400	兽残	
118	沙拉沙星	400	兽残	
119	磺胺类(总量)	1000	兽残	
120	氟苯尼考	450	兽残	
121	金刚烷胺	400	兽残	
122	尼卡巴嗪	400	兽残	
123	甲氧苄啶	400	兽残	
124	金刚乙胺	400	兽残	

125	倍他米松	400	兽残	
126	地克珠利	400	兽残	
127	环丙氨嗪	400	兽残	
128	诺氟沙星	400	兽残	
129	培氟沙星	400	兽残	
130	托曲珠利	400	兽残	
131	菌落总数	160		
132	大肠菌群	160		
133	霉菌	160		
134	酵母	160		
135	霉菌和酵母	160		
136	商业无菌	160		
137	乳酸菌数	160		
138	嗜渗酵母计数	160		
139	金黄色葡萄球菌	300		
140	沙门氏菌	300		
141	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	300		
142	大肠埃希氏菌 0157:H7	300		
143	铜绿假单胞菌	300		
144	副溶血性弧菌	300		
145	阪崎肠杆菌	300		
146	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300		
147	β 型溶血性链球菌	300		
148	大肠埃希氏菌	300		
149	蜡样芽胞杆菌	300		
150	黄曲霉毒素 B1	400		
151	黄曲霉毒素 M1	500		
152	黄曲霉毒素 (B1 、 B2 、 G1 、 G2) 总量	550		
153	玉米赤霉烯酮	400		
154	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400		
155	赭曲霉毒素 A	400		
156	展青霉素	500		
157	井冈霉素	400		
158	米酵菌酸	400		
159	伏马毒素 B1 、 B2 之和	500		
160	铅(以 Pb 计)	120		
161	镉 (以 Cd 计)	120		
162	总汞(以 Hg 计)	120		
163	总砷(以 As 计)	120		
164	无机砷(以 As 计)	300		
165	锡 (以 Sn 计)	120		
166	镍	120		

167	铬(以 Cr 计)	120		
168	硝酸盐(以 NaNO3 计)	300		
169	亚硝酸盐(以 NaNO2 计)	200		
170	N-二甲基亚硝胺	400		
171	苯并[a]芘	400		
172	多环芳烃(苯并[a]芘、苯并[a]蒽、苯并[b]荧蒽、槿)	1000		
173	多氯联苯	800		
174	溴酸盐	300		
175	三氯甲烷	300		
176	氰化物(以 HCN 计)	200		
177	双酚 A	400		
178	胶囊壳中的铬	120		
179	螨	160		
180	吸虫囊蚴	160		
181	线虫幼虫	160		
182	绦虫裂头蚴	160		
183	缩水甘油酯(以 3-MCPD 计)	400		
184	游离棉酚	300		
185	3-氯-1,2-丙二醇	400		
186	阿斯巴甜	300		
187	安赛蜜	300		
188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	300		
189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300		
190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300		
191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300		
192	纳他霉素	300		
193	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	300		
194	呈味核苷酸二钠	100		
195	茶多酚	150		
196	亮蓝	300		
197	柠檬黄	300		
198	日落黄	300		
199	苋菜红	300		
200	胭脂红	300		
201	酸性橙 II	300		
202	喹啉黄	300		
203	赤藓红	300		
204	美术绿	650		
205	糖精钠(以糖精计)	300		
206	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300		
207	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以对羟基苯甲酸计)	300		

208	丙二醇	300		
209	香兰素	400		
210	二氧化硫残留量	200		
211	二氧化硫	200		
212	三氯蔗糖	400		
213	谷氨酸钠	100		
214	铝的残留量(以即食海蜇中 Al 计)	300		
215	过氧化物	100		
216	壬基酚	400		
217	曲酸	300		
218	三聚硫氰酸三钠盐	500		
219	苯甲羟肟酸	500		
220	硫脲	300		
221	紫外吸光度(270nm)	200		
222	硫氰酸钠(以硫氰酸根计)	400		
223	高氯酸盐	400		
224	二硫代氨基甲酸盐	300		
225	邻苯二甲酸二丁酯(DBP)、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酯(DEHP)	500		
226	缩水甘油脂肪酸酯	400		
227	尿素	300		
228	甲基汞(以 Hg 计)	300		
229	滑石粉	200		
230	脲酶试验	100		
231	乙基麦芽酚	400		
232	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200		
233	咖啡因	300		
234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 以 Al 计)	300		
235	诱惑红	300		
236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300		
237	阿力甜	300		
238	纽甜	300		
239	亚硫酸盐(以 SO ₂ 计)	200		
240	丁基羟基茴香醚(BHA)	300		
241	二丁基羟基甲苯(BHT)	300		
242	酸价(以脂肪计)	200		
243	酸价(植物油)	200		
244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	100		
245	溶剂残留量	300		
246	余氯(游离氯)	100		
247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	200		

248	丙二醛	150		
249	氨基酸态氮	150		
250	全氮(以氮计)	100		
251	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	100		
252	总酸(以乙酸计)	100		
253	不挥发酸(以乳酸计)	200		
254	钡(以 Ba 计)	120		
255	酸度	100		
256	界限指标	300		
257	锶	120		
258	电导率	50		
259	耗氧量(以 O ₂ 计)	100		
260	二氧化碳气容量	110		
261	水分	100		
262	组胺	300		
263	酒精度	100		
264	甲醇	300		
265	蔗糖分	150		
266	还原糖分	150		
267	色值	50		
268	总糖分	150		
269	不溶于水杂质	50		
270	挥发性盐基氮	180		
271	果糖和葡萄糖	300		
272	蔗糖	300		
273	10-羟基-2-癸烯酸	300		
274	功效/标志性成分	2100		
275	可溶性固形物	100		
276	崩解时限	100		
277	脲酶活性定性测定	100		
278	碳水化合物	150		
279	铜	120		
280	灰分	100		
281	杂质度	100		
282	固形物	100		
283	总酸	100		
284	总酯	100		
285	酸酯总量	150		
286	己酸乙酯	300		
287	乙酸乙酯	300		
288	甜菊糖苷	300		
289	瑞鲍迪苷 A	300		
290	干浸出物	150		

291	高果糖淀粉糖浆	500		
292	碳-4 植物糖含量	500		
293	麦芽糖	300		
294	氯化钠	300		
295	碘(以 I 计)	300		
296	氯化钾	300		
297	蛋白质	100		
298	脂肪	150		
299	非脂乳固体	200		
300	氟	200		
301	能量	100		
302	亚油酸	300		
303	月桂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304	肉豆蔻酸占总脂肪的比值	300		
305	维生素 A	300		
306	维生素 B1	300		
307	维生素 B2	300		
308	维生素 B ₆	300		
309	维生素 B12	500		
310	维生素 C	300		
311	维生素 D	300		
312	维生素 E	300		
313	维生素 K	300		
314	维生素 K1	300		
315	钙	120		
316	铁	120		
317	锌	120		
318	钠	120		
319	磷	120		
320	钾	120		
321	镁	120		
322	硒	120		
323	锰	120		
324	氯	100		
325	钼	120		
326	总钠	120		
327	烟酸	500		
328	叶酸	500		
329	泛酸	500		
330	生物素	500		
331	不溶性膳食纤维	1000		
332	二十二碳六烯酸	300		

333	花生四烯酸	300		
334	烟酸(烟酰胺)	300		
335	胆碱	300		
336	α -亚麻酸	300		
337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	300		
338	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300		
339	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	600		
340	肌醇	300		
341	牛磺酸	300		
342	左旋肉碱	320		
343	二十碳四烯酸	300		
344	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20:5 n-3)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	300		
345	核苷酸	500		
346	叶黄素	300		
347	果聚糖	300		
348	亚油酸供能比	300		
349	α -亚麻酸供能比	300		
350	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十四烷酸)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	300		
351	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	600		
352	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比	300		
353	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	450		
354	罗丹明 B	400		
355	碱性嫩黄	400		
356	甲醛	300		
357	过氧化苯甲酰	300		
358	三聚氰胺	400		
359	富马酸二甲酯	400		
360	罂粟碱	400		
361	吗啡	400		
362	可待因	400		
363	那可丁	400		
364	硼酸	200		
365	氯酸盐	400		
366	β -内酰胺酶	160		
367	二氧化钛	240		
368	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369	干燥失重	100		

370	肌酸	500		
371	极性组分	100		
372	肽类	400		
373	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0		
374	偶氮甲酰胺	300		
375	酸值(以 KOH 计)	200		
376	铵盐	100		
377	果糖	300		
378	重金属(以 Pb 计)	120		
379	复原乳酸度	100		
380	硫酸盐(以 SO ₄ 计)	200		
381	吸光度 E _{1cm} (610nm)	200		
382	吸光值(100g/L 溶液)	200		
383	砷 (As)	120		
384	靛蓝	300		
385	酸性红	300		
386	新红	300		
387	巴西棕榈蜡	100		
388	纯白地蜡、石蜡及其他蜡	100		
389	熔程	100		
390	甘油和其他多元醇	100		
391	脂肪、日本蜡、松脂和皂质	100		
392	志贺氏菌	300		
393	致病性微生物	300		
394	葛根素	350		
395	5-羟甲基糠醛(以吸光度计)	200		
396	IG2+P+IG3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250		
397	IMO 含量(占干物质, 质量分数)	250		
398	干物质(固形物)	100		
399	硫酸灰分	200		
400	葡萄糖含量(以干基计, 质量分数)	400		
401	pH	100		
402	氨氮(以 N 计)	240		
403	氨基磺酸	100		
404	白度	200		
405	苯甲酸盐和水杨酸盐	240		
406	澄清度	100		
407	干燥减量	100		
408	环己胺	280		
409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含量(以干基计)	560		
410	抗菌活性	300		
411	氯化物(以 Cl 计)	200		

412	色价	400		
413	双环己胺	280		
414	水不溶物(以干基计)	200		
415	酸度和碱度	100		
416	透明度(以 100g/L 溶液的透光率表示)	100		
417	细度 150 μ m(100 目)通过率	200		
418	皂化值(以 KOH 计)	160		
419	灼烧残渣	200		
420	总氮(以 N 计)	200		
421	总碱量(以 NaHCO ₃ 计)	120		
422	总碱量(以 Na ₂ CO ₃ 计)	120		
423	总硫(以 S 计)	900		
424	4-甲基咪唑	88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征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中“五、开标及评标”“六、确定入围”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一、支持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鼓励优惠政策

1. 优采强采节能环保产品

1.1 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采购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1.2 供应商所报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制定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强制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扫描件或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节能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产品网站查询截图附于投标文件中。在价格、技术评审中，分别给予 5%比例的加分。

在价格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价格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在技术评审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加分（加分=技术评标总分值×5%×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占报价中所占比例）。

1.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对以上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格式见附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清单）

1.4 未按以上规定提供证书资料的不给予政策优惠，若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

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优惠政策。

1.5 以上关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界定，以招标文件中确定的“开标时间”为准，即认证证书到期日期在“开标时间”以后的有效。

2. 中、小微企业

2.1 若供应商为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的规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2.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2.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2.4 供应商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3. 监狱企业

3.1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2 给予监狱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3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3.4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1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2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报价×（1-价格扣除比例），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最终价格仅作为评审价格，不作为最终的中标价格。

4.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附于投标文件中。

4.4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的条件要求详见：《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4.5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涉及政策加分项目的相关资料须一次性上传提交出示，不接受二次提交材料验证，由评标委员会检查验证。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

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评审办法

本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标委员会将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技术部分、其他部分等各项因素进行评审。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结果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三、评标标准

(一) 初步评审

评标方式	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资格性评审	1	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于开标会议结束后，评标会议开始前，查询各供应商信用记录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注：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无须在“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信用记录查询截图。</p>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p>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原件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p>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3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资格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4	资质证书	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在有效期内的CMA食品检验能力认证)原件扫描件
	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符合性评审	1	供应商名称	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名称、资质证书一致;
	2	响应文件签署	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法人签章或授权代表签章;
	3	投标方案	只有一个投标方案
	4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6	服务期、付款方式	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7	其他符合性审查情况	符合征集文件的规定

(二) 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分点名称	分值	评标标准
商务部分 (60分)	检测项目及检测能力	15分	<p>对各供应商已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及检测能力进行分析、比较(根据各供应商通过资质认定的检测项目数与采购人计划检测项目数进行打分):</p> <p>满足征集文件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能力 80%以上得 15 分; 不能满足征集文件中的检测项目及检测能力 80%的, 每有一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 减 0.1 分, 减完为止。</p>
	检测设备	15分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检测设备情况进行分析, 供应商提供的检测设备规格、品种齐全, 数量充足的, 在硬件设备方面有突出的优势, 得 15 分。评委根据其检测设备的情况进行独立评审, 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减 0.5 分, 减完为止。</p> <p>注: 响应文件中提供仪器图片或照片, 并提供对应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扫描件必须清晰显示购买人(所有人)信息, 并与图片(照片)提供材料同一位置必须上下明确对应, 否则不予认证。</p>
	人员配置	15分	<p>根据检测机构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从业时间、专业经验, 在技术人员方面的优势。按照以下标准进行打分:</p> <p>相关要求:</p> <p>(1) 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质量负责人、审核人、校核人定岗明确;</p> <p>(2) 检验人员应当持有检验人员上岗证, 并具有一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p> <p>供应商所拥有的专业技术人员结构优良、有丰富的专</p>

			业经验，在技术人员方面有突出的优势，得 15 分，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交通运输能力	10 分	对各供应商的交通运输能力进行分析： 供应商的车辆配备充足，车载冰箱、保温箱等配备齐全，抽样终端数量充足得 10 分。评委根据其交通运输能力情况进行独立评审，每有一处不足或缺陷减 0.5 分，减完为止。
	类似业绩	5 分	供应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来承接完成的食品安全检测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技术部分 (40 分)	服务方案	25 分	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分析(检测能力、具备的检验检测任务)、使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工作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服务方案、保密措施、应急方案)进行分析、打分：①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完善、详细、可行，能根据高青县的抽检任务，有针对性制定技术服务方案，作业方案具体内容符合作业规范要求得 25 分； ② 供应商的技术服务方案存在不全面、不合理、不完善、描述不清、可行性不强的，每发现 1 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15 分	对各供应商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应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样品情况汇总、统计等；检验周期、出具报告的时间、实施方案、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等)进行分析、打分： ①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内容全面，响应时间快，检验周期短，服务承诺有突出优势，对开展各项工作的各个方面

			<p>安排合理、详尽得 15 分。</p> <p>②供应商的以上内容每有 1 条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每发现 1 处减 0.5 分，减完为止。</p>
--	--	--	---

以上内容缺项得 0 分。

四、结果确认

■本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推荐入围供应商时，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排序；技术标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业绩优劣排序；业绩得分也相同的，按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优劣排序；供应商拟派项目人员得分也相同的，由采购人随机抽取确定入围供应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 利企业	
投标报价（折扣率）	小写： 大写：百分之_____
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其他人员	
备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报价表

序号	内容	折扣率	备注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检测	折扣率____%	

注：

- 1、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折扣率不高于（含）40%（即不得高于4折）的为有效，否则为废标。
例如：供应商投标折扣率为41%（4.1折），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废标。
- 2、检验检测费用在最终结算时，以投标承诺成交的折扣率为最高上限，实际结算价可以低于承诺的折扣率。例如：投标承诺折扣率为38%，结算时可视情况给予采购人更大优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

a.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供应商如为企业法人，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须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扫描件或执业许可证扫描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供应商如为自然人，须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扫描件，本条所指的其他组织不包含法人的分支机构（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除外）

b. 如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参加会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如被授权代表人参加会议，**则被授权代表人必须为本单位人员**，须提供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

c. 有效期内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证证书（CMAF或在有效期内的 CMA 食品检验能力认证）原件扫描件；

d.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扫描件或电子签章件，**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供应商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只有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的“重大违法记录”。

特别提醒：①请各供应商务必将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开标时间前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此项单独列示，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者、提供不全者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取消其投标资格。

请各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模块。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上传，因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本项目为资格后审。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不再参加项目评审。

“资格审查资料”中相关附件格式如下：

(1)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授权书

①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致：（采购人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董事长、总经理等）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
（正面、反面）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②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授权书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采购人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合同名称/（项目名称、标段**））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可另外单页提供
（正面、反面）

附：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签字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签字、姓名）_____

授权代表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2)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声明：

- 1、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承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 3、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企业成立不足三年的提供自成立以来的），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做出虚假承诺，若承诺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_____（被授权代表人姓名）全权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开征集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进行投标。为此：

据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占投标总价_____%。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3) 已详细审查全部征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4)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有)。

(5)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6)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保证所报服务附属的货物(如有)，均为原厂正品，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8) 在领取入围通知书的同时按征集文件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入围服务费。

(9) 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简介及经营状况介绍（包含但不限于供应商工作场地照片，实验室平面布局图〈分别标注实验室总面积和检测区面积〉，房屋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

3. 供应商 2023 年以来类似业绩

供应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签订合同日期	合同金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的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①为方便评委评审，供应商应上传完整合同扫描件或者合同关键页的扫描件（至少包含：项目名称、甲乙双方加盖公章页）

②提供以上合同扫描件上传至本模块。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无法辨认的或未上传至指定位置不予认定。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提供合同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不予得分。

4. 项目检测人员配备情况；

①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②其他专业人员一览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主要工作经历和类似项目经验					

注：附拟派人员上岗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岗位	职称	职称证 编号	专业	专业工作 年限	备注

注：附拟派人员上岗证、职称证等证明材料。

(6) 抽样人员、采样交通工具数量、抽样终端设备数量情况一览表（抽样人员工作证及上岗证原件扫描件，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照片及行驶证原件（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抽样终端设备的照片和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抽样人员、采样交通工具数量、抽样终端设备数量情况一览表

抽样人员总人数：						
抽样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姓名	工作年限	所在职位或分工				
.....						
采样交通工具数量：						
名称	车牌号	实载人数	载货能力	车载冰箱（规格、数量）	保温箱（规格、数量）	购进时间
.....						
抽样终端设备数量：						

附：（1）抽样人员工作证及上岗证原件扫描件及一年以上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

（2）交通工具、车载冰箱、保温箱照片及行驶证原件（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

（3）抽样终端设备的照片和购置发票原件扫描件。

注：所提供的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照片需与相应内容逐一上下对应。

7. 检测项目及检测能力（格式自拟，但必须体现比对第三章服务需求附件中检测项目，逐项列明是否具备检测能力及对应检测资质，占附表中要求总检测项目的百分比）

8. 符合价格扣除条件的供应商需提供的资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若有）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资料

技术部分

1. 技术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务需求分析(检测能力、具备的检验检测任务)、使用的技术标准、技术解决方案、工作流程、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流程、确保项目质量的技术、组织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服务方案、保密措施、应急方案；
2.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应包括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取样时间、样品情况汇总、统计等；检验周期、出具报告的时间、实施方案、检测结果汇总、研判、分析；按要求录入国抽系统等)；

第六章 合同格式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以后期实际委托项目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就_____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编号: _____)的相关内容协商一致,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订立本框架协议。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框架协议的组成部分:

1. 框架协议、采购合同文本
2. 入围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4. 征集文件及答疑补充文件

二、采购需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三章服务需求》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直接选定方式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 _____。

2、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_____。

五、采购合同文本

第二阶段选定成交供应商后另行签订委托合同。

六、框架协议期限

框架协议生效后 2 年，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清退规则：

乙方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 将甲方委托的工作擅自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乙方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乙方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乙方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补充规则：

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时，框架协议有效期内，采购人根据需求另行组织采购补充征集供应商。

八、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按任务计划分期付款，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实际检测费用。注：所有付款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及资金为准。

九、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根据甲方内部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管理。

2、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乙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3、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如本协议与上级政策文件冲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此协议，乙方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违约金和利息。

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拒绝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以及食品检测相关规定的有关人为因素的干扰。

2、遵守甲方内部管理制度。

3、若有需要，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工作，一切办公用品、仪器等物品自备，办公费用自负。乙方应为服务人员购买相应的人身意外保险，承担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人身意外伤害风险。

4、乙方应积极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不得因业务量大小、难易程度、地域远近而拒绝甲方按相关规定委托的具体项目和工作内容。

5、根据服务项目具体情况，与甲方签署具体项目采购合同，确定具体服务项目事项。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框架协议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协议未履行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高青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框架协议生效

本框架协议双方签字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四、框架协议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各执___份，代理机构___份，备案部门___份。

乙方(入围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日期:

地址:

甲方(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第二部分 采购合同格式

(格式仅供参考, 以后期实际委托项目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本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入围通知书
- B. 响应文件(见响应文件)
- C. 服务需求(见征集文件第三章)
- D.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检验内容

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饮料、方便食品、饼干、罐头、冷冻饮品、速冻食品、薯类和膨化食品、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蔬菜制品、水果制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蛋制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食糖、水产制品、淀粉及淀粉制品、糕点、豆制品、蜂产品、餐饮食品、食品添加剂、食用农产品等。

四、合同金额

五、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按任务计划分期付款, 检测报告提交至甲方后凭发票等相关付款凭证支付实际检测费用。注: 所有付款以财政部门拨付时间及资金为准。

六、服务期限:

七、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5年。

八、服务时间：甲方要求时间。

九、验收

1. 检测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 检测工作结束后，各检测机构按时、如实出具检测报告，并将抽样检验检测相关信息、检验检测结果汇总表、不合格产品信息汇总表以及采购人需要的结果分析报告或数据等报送采购人处。

3. 检测达不到相关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关于复检费用，复检结论表明产品合格的，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复检结论表明产品不合格的，复检费用由复检申请人承担。

十、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的质量、进度等内容进行监督。凡是发现没有严格按照投标承诺和合同规定执行的任何情况，甲方有权作出警告、限期整改等处理。

2. 如果甲方对乙方的工作计划或者人员安排不满，要求乙方修改，而乙方拒绝修改的，或者乙方经修改后仍不能令甲方满意的，致使合同不能适当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抽查、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问题解决不及时，或有社会投诉、媒体曝光等情形，影响比较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乙方保证本协议书中所提供的检测技术是全新的并执行国家最新行业标准。

5. 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6. 乙方自协议签订后，应安排本单位具有相关经验的项目负责人进行服务，积极及时对甲方采购需求进行报价并按规定服务、履约。乙方保证提供优质的服务，至少确定一名专门业务人员作为采购联系人，在工作时间内响应甲方的采购要求。且乙方本项目

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否则，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7. 乙方不得检测自己经营范围以外的产品，不得向使用单位或经办人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或其他好处。

8. 乙方如果因为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提供相应要求的专家服务或其他合同约定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服务期限顺延或单方面终止合同。

9.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 本合同期内乙方承担的每批次产品检验项目应按照甲方监督抽检计划的要求开展检验，监督抽检项目要求的检验项目有变动的，乙方根据甲方通知及时调整。

十一、售后服务条款

1. 乙方所提供检测报告如出现错误，甲方将不予支付本批次检测费用，同时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5 倍的支付检测费用扣除；乙方所提供的初检报告如被复检机构推翻，甲方将不予支付本批次检测费用，同时根据情节严重性给予本批次检测费用 10 倍的支付检测费用扣除。

2. 乙方若出现不按相应的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按部标或行业标准)或其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进行抽检的、不及时按甲方需求抽检的行为，每发现一次，甲方将扣除 5%的本次抽检费用。

十二、分包与转让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成为合同的一部分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未经许可不得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不得公布甲方抽检任务信息、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

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法律责任

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执业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相关人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工作底稿等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取消框架协议入围资格；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工作；不得向乙方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等)，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该批次检测费用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十七、争议解决

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一式__份，甲、乙各执__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